

# 关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## 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

自2025年2月6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.80%/年调整为1.20%/年，托管费率由0.30%/年调整为0.20%/年。

### 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相关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[www.ubssdic.com](http://www.ubssdic.com)）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。

2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ubssdic.com](http://www.ubssdic.com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0-6868、0755-83160000）获得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7日

附件：《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=E \times 1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（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，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=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（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，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=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。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